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657號

原告 劉金池

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

田杰弘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彥宇

被 告 偉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郎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嘉簡字第3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0,32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0,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約定總價為新台幣（下同）105萬元，由被告以連工帶料方式，將坐落嘉義市東區順興二路與興美二路口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1至5樓門面、柱體、牌樓，以大理石將正、左、右3面包覆（下稱系爭契約）。伊已依約給付第一期工程款30萬元。詎被告到場測量後，向伊表明僅施作系爭建物正面，左、右面則未施作，兩造就系爭契約施作範圍之意思表示並未合致，系爭契約並未成立；甚且伊就系爭契約施作內容有意思表示錯誤，依法亦得撤銷錯誤表示；再伊已

於112年10月2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送達作為終止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均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30萬元工程款。爰擇一依民法第88條、第153條、第179條、第511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載明施作範圍為1至4樓正面及5樓正、左、右3面，實係伊委託第三人到場測量後，原告始表示欲追加施作1至4樓左右側，然不願給付隨之增加工程款20萬元，遂揚言解除系爭契約，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不成立或有意思表示錯誤，俱與事實不符；又伊所受領款項為「訂金」，而原告終止契約僅向將來發生效力，已收取30萬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不得請求返還。再伊已依約派工及委託第三人到場測量，如被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伊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如附表所示損害175,680元，爰以上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6至197頁）

(一)兩造曾於111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

(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30萬元予被告。

(三)證人楊雅媚於111年12月24、31日均有至系爭建物現場，惟僅於12月31日有進行測量，並已於112年1月13日依上開測量結果繪製施工圖說完竣。

(四)111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石作工程類淨利率為11%。

四、得心證理由

(一)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曾於111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給付第一期工程款30萬元。嗣原告於112年10月23日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96頁），並有被告工程承攬合約書、被告所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原

01 告匯款交易明細、原告112年10月23日民事準備狀等件存卷
02 可佐（嘉簡卷第9至15、21、29頁，本院卷第65頁），是系
03 爭契約已於112年10月23日發生合法終止效力，堪予認定。

04 (二)又被告雖抗辯其收取款項30萬元為訂金而無庸於系爭契約終
05 止後返還云云（本院卷第113頁），然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06 僅於付款條件約定：合約簽訂支付工程款30萬元（嘉簡卷第
07 11頁），並未見已特別約定原告未依約履行或任意終止契約
08 時，被告就該款項得毋庸返還，可認此款項性質上應屬工程
09 款總價之一部預付。而原告既於112年10月23日依民法第511
10 條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前已述明，自應以斯時為結算時
11 點，以定被告所受領款項是否具法律上原因，及其因終止所
12 受損害範圍。

13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5 179條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
16 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故定作人在
17 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
18 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惟終止前
19 溢收工程款即失其法律上原因，定作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
20 關係請求返還。再被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本得請求
21 原告賠償其因契約終止所生損害。茲就被告所受各項損害行
22 使抵銷是否可採，逐一審究如下：

23 1.附表編號(一)部分

24 (1)查被告主張受有測量費用44,180元損害一節，業經提出請款
25 單、原告匯款單及方垣工作室收款單據為證（本院卷第
26 117、135、147頁）；另舉證人即方垣工作室所屬人員楊雅
27 媚證述：伊為獨立承包測量業務人員，並無固定雇主。伊於
28 111年12月24日第一次前往系爭建物欲進行測量，範圍不包
29 括1至4樓側板，但伊當日曾向原告反應如其僅以大理石施作
30 正面，將導致鐵件與大理石間有空隙，伊建議施作側面蓋住
31 上開空隙。原告當下決定與被告討論後續如何施工，是日並

01 未進行測量。同年月31日，因兩造決議追加測量側面，伊始
02 於當日完成測量。測量費用大概是4萬餘元等語為據（本院
03 卷第101至103頁）。考量楊雅媚為獨立承攬人，並非受雇於
04 兩造，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憑（置於限閱卷），足認其
05 與兩造均無特別情誼，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風險而為偏袒一
06 造證述動機及必要，且其上開證述內容核與被告所提上開單
07 據所載數額及兩造不爭執證人到場測量時間均無矛盾，是其
08 證述內容應值採信。由此可認，被告為履行系爭契約，已依
09 約支出44,180元測量費用，自屬實在。

10 (2)至原告雖主張上述請款單與系爭契約報價單所載石材才數不
11 符，且原告尚未決定採用5公分或8公分石材，然該請款單已
12 將兩者併列而增加測量費用云云（本院卷第154頁）。惟上
13 開報價單為兩造簽署系爭契約時估定，其上已明確備註：
14 「以上估價均為初估，實際施作均要以實際圖說簽名為主，
15 雙方同意」，且系爭契約第6條第1點亦約定：「石材品名經
16 合約簽訂後，不得變更，工程圖面經甲方（即原告）人員確
17 認後、尺寸及加工不得變更」等語（嘉簡卷第11、15頁），
18 可見兩造就施作所需石材數及規格，並非專以報價單為據，
19 應係以實際圖說決定系爭契約所需石材數及規格為準，而系
20 爭建物測量之來龍去脈，業經楊雅媚證述明確如上，則原告
21 徒以兩造於締約之際暫時估定內容主張測量費用不實，自無
22 可採。

23 2.附表編號(二)部分

24 被告抗辯受有16,000元人員偕同前往測量工資一節，僅泛
25 稱：伊曾4度各派遣公司2名員工前往系爭建物，以每人每趟
26 2,000元計算云云（本院卷第115頁），然此經原告否認（本
27 院卷第153頁），而被告復未舉證係由何等人員於何時前往
28 系爭建物，亦無舉證何故以2,000元作為每人勞務費用計算
29 基礎，是其此部分所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0 3.附表編號(三)部分

31 (1)查被告抗辯受有所失利益損害115,500元一節，業據陳明係

01 以系爭契約所載總價105萬元，依石作工程類同業利潤標準
02 淨利率11%計算所得（本院卷第133頁）。考量財政部每年均
03 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依
04 據，其核定同業利潤標準雖不足以代表個別公司經營實際利
05 潤，惟此既係依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
06 為核定（參照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可謂統計及經驗所定
07 標準，尚得作為被告營建系爭契約可得享受利益之參考計算
08 依據。而財政部核定石作工程類同業利潤標準，其淨利率為
09 11%，為兩造所不爭，並有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
10 業利潤標準可稽（本院卷第191頁），自得以前揭同業利潤
11 標準淨利率為11%為衡量參考。是以系爭契約工程總價105萬
12 元計算（嘉簡卷第11頁），被告因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受有無
13 法取得利潤損害115,500元（計算式： $1,050,000 \times 11\% =$
14 115,500），洵屬有據。

15 (2)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記載總價為「約」105萬元，需待實
16 際圖說始能核算預期利益損失云云（本院卷第154頁）。然
17 參以證人楊雅媚上開證述內容，可知兩造初始達成105萬元
18 價金合意範圍不及於1至4樓側板，係事後始合意追加測量1
19 至4樓側板，故如以實際圖說計算，其所需石材數及工程款
20 必因增列上開側板費用而超逾原先估定105萬元，則被告以
21 未增列側板前費用計算所失利益損害自屬允當，是原告上開
22 主張，殊無可採。

23 4.復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4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5 項前段亦有明文。準此，被告因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得向被
26 告請求賠償測量費用44,180元及所失利益115,500元損害，
27 合計159,680元（計算式： $44,180 + 115,500 = 159,680$ ），
28 且上開債務均已屆清償期，復無依債之性質或當事人特約不
29 能抵銷情事，則被告主張以雙方所負前揭債務，互為抵銷，
30 自屬有據。

31 (四)是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得請求被告返還數額應為

140,320元（計算式：300,000－159,680＝140,320）。又原告既係於112年10月23日始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任意終止契約，其遲延利息僅能自112年10月24日起算。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320元，及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被告所受損害	數額
(一)	委託力垣工作室測量系爭建物費用	44,180元
(二)	被告派遣人員偕同前往測量系爭建物費用	16,000元
(三)	喪失預期利益	115,500元